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3)推選及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接受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吾等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與會者或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有否前往香港境外；及(b)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任何回答「有」或「是」之人士或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b)正接受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之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不適狀況，則本公司將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絕對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故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於必要時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並按照近期關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股東(a)應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如已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與已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根據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多於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分散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之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規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遵照屆時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僅可容納有限股東人數，加上須遵守社交距離規定以確保與會者安全，故只有股東及／或彼等之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之上限。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需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交吾等之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吾等之電郵 wealthyway@cwl.com。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98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 (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由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出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發給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發給獲選僱員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其豁除乃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參考金額」	指	發給所有獲選僱員之該等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減參考獎勵款項扣減；再加相關購買及／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以參考金額完成購買及／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獎勵款項扣減」	指	按照於參考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之退還股份價值
「該等參考獎勵款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釐定以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有關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金額，而「參考獎勵款項」指有關某一獲選僱員之任何相關款項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已遭沒收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之相關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之相關收入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之僱員及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推薦建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選擇之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曾經或將會不時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或(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內之授權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3%之新股份，旨在滿足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定之相關期間作出之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3)推選及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d) 推選及重選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I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15,552,3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i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31,104,6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容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5,523,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104,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動用本集團提供之現金，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可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為止。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為期10年，惟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終止事件則作別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股份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股份獎勵計劃之獲選僱員

為達至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倘董事會認為向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獎勵股份能有效地肯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向其提供獎勵以留効或加入本集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挑選有關僱員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計劃，以及釐定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之參考獎勵款項。然而，直至獲選前，概無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認為，為通過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以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特定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特定授權可讓本公司適當地

董事會函件

獎勵及激勵獲選僱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倘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及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作出調整，否則作為獎勵股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

於評核獲選僱員於上一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之表現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作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獲選僱員總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藉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本集團可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僱員利益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利益直接連繫。另一方面，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更大範圍(相對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獲選僱員而言)之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可向其僱員提供更多獎勵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以期於股份市價超出購股權行使價時取得財務回報。

董事會相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將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提供較大靈活性，促成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獎勵及激勵，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現有特定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之新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上述現有特定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良好做法是跟隨上市規則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同規定就特定授權每年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之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定授權將在下列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定授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定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3,000股。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特定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經特定授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可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665,690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本公司計劃於任何可動用之一般授權前會首先動用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倘特定授權已用盡或到期，本公司屆時可能考慮根據任何可動用一般授權授出獎勵，惟須始終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涉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發表公告，並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1,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6%。

董事會函件

假設特定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上述4,665,690股新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除此之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期間，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i)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6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63.7%；及(ii)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33,126,39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獲選僱員用於交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則相應增加。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對可最終滿足歸屬條件之獎勵股份之最佳估計數目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開支。假設特定授權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已授出及歸屬，總員工成本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於損益支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倘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並另行披露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IV)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盧偉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b) 甘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盧偉浩先生及甘偉民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膺選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VIII)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3,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52,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根據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情況，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下述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66	5.89
二月	6.68	6.32
三月	6.68	6.25
四月	6.77	6.53
五月	6.75	6.55
六月	7.27	6.57
七月	7.57	7.15
八月	7.42	7.22
九月	7.42	7.24
十月	7.78	7.31
十一月	7.662	7.35
十二月	8.08	7.3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88	7.5
二月	7.8	7.19
三月	7.62	6.85
四月	7.1	6.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	7.04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盧偉浩先生(「盧先生」)

盧偉浩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之任命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盧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當中已參照盧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盧先生之任命將直至二零二四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 甘偉民先生(「甘先生」)

甘偉民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工作經驗。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甘先生一直於創陞融資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甘先生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甘先生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研究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甘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甘先生之任命將直至二零二四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披露事項之資料涉及上述將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盧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

- (a) 待本公司董事會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